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二期(总03期)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第3期

总第3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十条措施》的通知

洪政发〔2022〕6号 1

关于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洪政发〔2022〕7号 5

关于表彰2022年卫健系统怀化名医、学科带头人、优秀医师和抗疫先进个人的通报

洪政办函〔2022〕21号 7

关于表彰洪江市2022年教学名师、名幼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最美乡村教师和优秀教师的通报

洪政函〔2022〕96号 10

【规范性文件】

洪江市人民政府禁渔令

洪江市政府令2号 14

关于印发《洪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2—01001 洪政办发〔2022〕10号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郑立

编委：何文魁 易华 向爱民

杨春华 唐雯 郭书华

罗世昌 段思名 杨立军

汪斌 易跃宗

总编辑：汪斌

副总编：裴芳芳

责任编辑：舒彦运 蓝帅铃 潘姿彤

蒋虹

关于印发《洪江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HJDR—2022—01002 洪政办发〔2022〕11号 22

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HJDR—2022—01003 洪政办发〔2022〕14号 25

【人事任免】

关于向湘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政人〔2022〕3号 57

关于刘丰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2〕4号 58

关于王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2〕5号 58

关于杨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2〕6号 60

出版编辑：《洪江市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 话：0745-7736881

通 联：洪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 编：418100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洪江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 劳动教育十条措施》的通知

洪政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洪江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洪江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 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21号）和《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十条措施的通知》（怀政发〔2022〕5号）精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通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

二、总体目标

用2—3年时间，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创建10个劳动教育实践示范基地、10所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培养10名劳动学科带头人和教学能手，学生校内外

开展劳动实践参与率达100%。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推进、家庭学校共育、社会积极支持的劳动树人、协同育人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学生的劳动素养,着力培养学生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两城三区融合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三、加强劳动教育十条措施

1. **落实劳动教育课程。**中小学要利用道德与法治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团队活动课程和研学课程,加强劳动观念、动手能力和劳动技能培养,在其他学科教学融入劳动教育。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坚持布置课外校外劳动作业,小学1—2年级学生每周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小学3—6年级和中学生每周不少于3小时。每学年设立支农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之初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市教育局和中小学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劳动教育校本课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明确劳动教育重点。**小学低年级要重点围绕劳动意识启蒙教育,以日常生活自理、班级集体劳动、简单手工制作作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让学生感知劳动乐趣。小学中高年级要注重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以校园劳动和家庭劳动为主要内容,适当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和简单的生产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劳动光荣。初中注重增加劳动知

识与技能,兼顾家政学习、校内外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高中注重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与创新实践。(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拓展劳动实践场地。**建立以市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将劳动教育资源建设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开放共享机制,有效利用综合实践基地、校外活动场所、职业学校实习实训基地等各种社会资源。搭建以综合实践基地为枢纽、以“乡村少年宫”为支撑的校外综合实践教育网络。教育部门可以采用共建形式,建设一批覆盖工、农、商、牧、渔等行业的劳动实践基地。各中小学均要建立劳技室,结合学校实际在校内建立手工室等特色劳动室或蔬菜、苗圃等劳动基地。农村学校可以依托当地资源和利用闲置土地建设校外劳动实践基地,没有劳动实践基地的农村学校由乡镇人民政府为其划拨或协调就近安排相应土地、山林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确认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城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实践场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局)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要统筹教职工编制资源,按1:500的师生比为中小学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师资,不足500学生的独立法人学校配备1名专职劳动课教

师；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其他学科教师要全员参与、分工协作，保持劳动教育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支持聘请劳动模范、工匠人才、生产技术能手、非遗传承人和有一技之长的优秀教职工、社会人才等担任劳动实践特聘教师或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和专项培训，组织经常性教研活动和教学竞赛。市教育局配备劳动教育教研员，加强劳动教育研究与指导。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广泛开展“洪江技能大师”“劳动学科带头人”“劳动教学能手”评选活动，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 重视劳动教育评价。构建中小学劳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鼓励学校、家长、社会共同参与评价，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开展学生劳动教育素养综合评价，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同时，要加强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开展学校劳动教育的组织管理、教育教学评

价，以及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场所建设评价，深入开展市级“劳动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劳动教育特色学校”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 健全劳动教育协同机制。发挥家庭基础作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挥家庭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作用。家庭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家长要加强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利用衣食住行等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强化孩子的劳动意识，帮助孩子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支持和鼓励孩子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劳动。突出学校主导作用。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的主体责任，要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以体力劳动为主，坚持落实学生值日、大扫除等制度，开发“劳动+”特色课程，课外劳动时间占劳动课程时间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发挥社会支持作用。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共同参与劳动资源的开发，开放实践场所，为学生劳动实践提供条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全市城乡社区、图书馆、敬老院、革命遗址等场所要提供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岗位。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创造条件支持学生参加志愿服务，通过主题党（团、队）日、团（队）活动等形式开展公益活动，参与社会治理。鼓励各地结合乡村振兴、文明创建、研学旅

行等工作,以多元多样的方式丰富劳动实践。(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高新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强化劳动教育实施。校内劳动方面,要组织学生做好教室、寝室的值日值勤、清洁保洁、收纳整理、校园公共区域卫生包干、绿化美化、垃圾分类等日常劳动,让学生成为校园劳动的主体。校外劳动方面,要办好支农劳动周,引导学生自主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农业生产、社区服务等劳动实践。家庭劳动方面,发挥家长学校作用,指导学生家长转变教育理念、提升家长基本素质;学校每周适量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庭劳动作业,假期明确一定家务实践劳动任务,参与孝亲、敬老、爱幼等方面的劳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8. 加大劳动教育投入。从2023年开始,市人民政府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地方配套中按照生均每学期10元的标准预算安排中小学劳动教育经费,不足100名学生的学校按照100名学生预算安排;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和自有财力,以及通过接受社会捐赠等多渠道增加劳动教育投入,加快建设校内外劳动教育场所(基地),推进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

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9. 切实加强安全保障。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管控机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学校要强化劳动安全教育,通过教学演示、预防演习、开设讲座等形式普及劳动安全知识和技能,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和安全风险,在场所选择、材料选用、设备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岗位管理,明确各方责任,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银保监部门要引导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对接上级公司开发与学生劳动安全相关的保险产品,加大保险产品宣传力度。教育部门要统筹协调中小学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购买与劳动教育相关的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

10. 压实劳动教育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劳动教育工作汇报,对劳动教育进行科学规划,明确有关部门加强劳动教育的职责,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确保劳动教育经费、场地、设备、时间、师资、课程等落实到位。中小学要切实履行劳动教育实施的主体责任。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劳动教育职责、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劳动教育开课率、

劳动实践活动组织、教学指导等实施劳动教育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作为衡量乡镇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劳动教育

走过场搞形式的，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确保劳动教育实效。（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 通知

洪政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2〕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我市

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对象与内容

普查对象为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

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三、时间安排

2022年，编制全市实施方案，组建专家指导组等相关工作小组，配备普查所需物资装备，建立质量控制机制，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动员等工作。

2023 - 2024年，全面开展普查，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初步完成本市土壤普查数据分析和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2025年，完成普查成果汇总验收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形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市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完成成果汇交与汇总工作。

四、组织实施

土壤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洪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按照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经费保障

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市本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主要负责

本区域的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检测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

六、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要严格对标国家、湖南省土壤普查方案，把握时序要求、工作重点和质量关卡，确保如期高效完成普查任务。要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健全抽查校核、质量督查、信息安全、成果验收和监督审计等制度，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层层压实责任。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乡镇、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洪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附件1

洪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长：向青松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舒朝友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易汉成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郑 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加松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洪海 市发改局局长

陈武军 市财政局局长

易小军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局长

鲍宏波 市水利局局长

肖 文 市林业局局长

舒宗军 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杨加松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人事变动需调整的，由接替该职务的人员自行递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22年卫健系统怀化名医、学科带头人、优秀医师和抗疫先进个人的通报

洪政办函〔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一年来，我市广大医务工作者认真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

爱无疆”的崇高精神，秉承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在平凡而伟大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

在新冠疫情防控中，集中展示了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者的职业精神，生动诠释了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谱写了一曲曲感人的时代乐章，是全市广大干部职工的学习榜样。值此“8·19”中国医师节来临之际，为团结凝聚卫生健康系统力量，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不断激发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弘扬医务工作者敬畏生命、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职业风范，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积极进取，决定对刘贻兴等3名怀化市名医，石翠兰等10名洪江市学科带头人，谢泓明等58名洪江市优秀医师，向湘林等10名洪江市抗疫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

再接再厉，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全市医务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继承和发扬“医”心向党、踔厉奋进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精湛的医疗技术，为患者健康、建设健康洪江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怀化市名医名单
2. 2022年洪江市学科带头人名单
3. 2022年洪江市优秀医师名单
4. 2022年洪江市抗疫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附件1

怀化市名医

刘贻兴、郑华义、张仲银

附件2

2022年洪江市学科带头人

石翠兰、刘湘群、易余华、禹蒙军、钦永彩、付秀连、黄生于、向子春、舒敏、李拥军

附件3

2022年洪江市优秀医师

洪江市人民医院：谢泓明、曾交雄、郭红梅、易雪花、卢国振、马刚、石伟、李轶、杨凌

洪江市中医医院：曾雪峰、许小虎、汤云飞、蒋开科、邱正军、雷招龙、周波、

向波、蒋胜、张健、胡师桦、汪拾全、段承进、段章良

洪江市疾控中心：蒋大治、周卫平

洪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谭雁龄、唐瑭、唐泽川、丁秋平

黔城镇中心卫生院：邓宗明、邹蓉

洪江市太平乡卫生院：贺显聪

洪江市茅渡乡卫生院：郭琦

洪江市沙湾乡中心卫生院：杨超英

洪江市岩垅乡卫生院：陈爱玲

洪江市安江镇民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贺小平

洪江市安江镇桃子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欧阳黎颇

洪江市安江镇龙田卫生院：贺姚

洪江市安江镇硃洲卫生院：易陈云、李欢欢

洪江市雪峰镇中心卫生院：杨远球

洪江市湾溪乡卫生院：唐慈香

洪江市深渡乡卫生院：向双燕

洪江市龙船塘乡卫生院：易晶波

洪江市熟坪乡卫生院：向群

洪江市大崇乡卫生院：袁智群

洪江市群峰乡卫生院：向子红

洪江市洗马乡卫生院：易晓莉

洪江市塘湾镇中心卫生院：易波

洪江市岔头乡卫生院：曾照寿

洪江市江市镇卫生院：肖章发

洪江市托口镇中心卫生院：段永灵

洪江市沅河镇卫生院：姚琦

洪江市黔城镇红岩卫生院：廖春攀

洪江市黔城镇双溪卫生院：邓海燕、杨小琴

洪江市黔城镇土溪卫生院：杨波

洪江市铁山乡卫生院：卢军

附件4

2022年洪江市抗疫工作先进个人

向湘林、胡小玲、舒炼、曾军、蒋柠媛、袁良华、冯金松、黄澜、高强、肖文山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洪江市2022年教学名师、名幼师、 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最美乡村教师和 优秀教师的通报

洪政函〔2022〕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激发全市广大教师职业荣誉感，聚集全市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段维成等19名同志“教学名师”荣誉称号；授予汤香莲等2名同志“名幼师”荣誉称号；授予易春桃等39名同志“学科带头人”荣誉称号；授予周小毛等10名同志“骨干教师”荣誉称号；授予向桂花等10名同志“最美乡村教师”荣誉称号；授予黄佳等148名同志“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教师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建设教育强市立新功。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向受到表彰的同志学习，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师德素养，促进全市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附件：洪江市2022年教学名师、名幼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最美乡村教师和优秀教师名单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附件

洪江市2022年教学名师、名幼师、学科带头人、 骨干教师、最美乡村教师和优秀教师名单

一、教学名师（19人）

黔阳一中东校区：段维成 向婷 杨忠

黔阳一中西校区：蒋志华 易永霞 舒红军 廖彩霞 陈春芬 龙美容

黔阳二中：杨生根

实验中学：肖桂菊 陈锦涛 肖群 田静

安江二完小：袁小桃 杨斌

黔城完全小学：向喜梅

托口中学：龙贵

大崇中心学校：彭青

二、名幼师（2人）

市幼儿园：汤香莲

安江幼儿园：高虹玉

三、学科带头人（39人）

黔阳一中东校区：易春桃 余美华 孙雅云 张霞 吴传良

黔阳一中西校区：唐智 易绯霞 胡希聪 杨敏 肖小红 向思权

黔阳二中：宋良松 周叶芹

实验中学：胡浩 周圣德 易卉 廖芳 舒国利 周永义 杨胜利

隆平学校：贺江艳 吴艳群 田英 张建农

安江二完小：黄玲玲 胡小娟 汤立红

黔城完全小学：向玲玲 申伟君

芙蓉小学：杨盛萍 杨兴红 黄萍 杨燕

市幼儿园：周海丽

安江幼儿园：黄瑞红

群峰中心学校：林行英

红岩中心学校：王华

碛洲中心小学：舒艳辉

大崇中心学校：田培圣

四、骨干教师（师德标兵）（10人）

黔阳一中东校区：周小毛

实验中学：杨小云

隆平学校：杨爱群

第六中学：覃秀珍

黔城完全小学：张文娟

芙蓉小学：陈丹

安江幼儿园：蒋许红

岩垅中心学校：杨宗龙

龙田中心学校：向友德

深渡中心学校：肖升华

五、最美乡村教师（10人）

雪峰中心学校：向桂花

洗马中心学校：易春艳

双溪中心小学：邱雪春

江市中心学校：杨海林

托口中学：刘利群

沅河中心学校：蒋益菊

碓洲中心小学：杨 辉

龙田中心学校：贺松梅

大崇中心学校：李青梅

深渡中心学校：黄梅香

六、优秀教师（148人）

黔阳一中东校区：黄 佳 罗 冰 彭小平 田秀兰 向春花 易理波

杨娅兰 杨湘梅 杨 艳

黔阳一中西校区：蒋俊林 易伸伸 蒋爱玲 向明红 肖青球 段晓清

罗艳华 邓 敏 李 双

黔阳二中：赵剑冰 易 磊 龚龙荣 周开堂

黔阳三中：易安乐 邱翠连 廖 虹 李小红

实验中学：赵安平 向 臣 蓝付英 袁根福 向孙坤 向润芳

隆平学校：蒋丽琳 刘菲菲 易小纯 覃 米 容 婕 易海艳

第六中学：杨爱群 向利容 段 婷 戴水梅 谢 阔 李淑华

安江二完小：马 境 粟翠凤 蒋明喜 龙梦林 李小琴 赵 芹

安江一完小：肖 婷 曾 鹏 张显俊 张 飞

黔城完全小学：石丽丽 杨 燕 沈 新 申红艳 唐平平 杨娅婕

芙蓉小学：汤 鑫 肖 艳 刘彦霞 王丹丹 李玉玲 胡丽荣

市幼儿园：邓香玲

安江幼儿园：杨莉莉

职业中专：肖文成 贺秋林 李 玲 钟飞云

雪峰中心学校：易延耀 田雅丽 夏文艳

湾溪中心学校：李 芳 付宝鹏

群峰中心学校：蒲秋霞 孟鸿鹄

塘湾中心学校：肖兰芬 易芳萍 肖桃梅 龙书平

铁山中心学校：卢海霞 向桂梅

洗马中心学校：易秀英 易嘉钰 蒋志琦 付丽蓉

黔城中心小学：向 隽 杨 琼 粟 芬 曾 玲

双溪中学：严 玲 邓泽英

双溪中心小学：田小云 窦 鸽 周春梅 龙 芳

江市中心学校：易沿池 邹红慧 黄费胜 蒋 银 易敏君

岩垅中心学校：易倩涵 胡小平 张克金 龙海宾

托口中学：陈 松 吴小江 黄 婷

托口中心小学：杨 利 胡艳平 龙 珺

沅河中心学校：钦 霞 朱学胜

红岩中心学校：黄 芳 张艳华
碓洲中学：易立华
碓洲中心小学：李宝凤 肖描春 杨 琼
龙田中心学校：廖开卿 向 明 向文轩
熟坪中心学校：袁 红 李雪飞
大崇中心学校：肖 媛 廖 煜
茅渡中心小学：蒋友红
岔头中心学校：杨 辉
沙湾中学：李 琴 蒋朝霞
沙湾中心小学：唐 勇 覃香珍
深渡中心学校：周雪宏 易梦君
太平中心学校：邓 艺 周 燕 肖 红
龙船塘中心学校：曾春安 蓝晶晶
土溪中心学校：杨 曼
教师进修学校：向 葵
市特殊教育学校：潘存前
振华职业学校：蒋 萍
文武职业学校：杨 益
华韵实验学校：吴 芳

洪江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洪江市人民政府禁渔令》已经2022年4月2日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向青松

2022年4月16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禁渔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的有关要求，严厉打击涉渔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特发布此命令，请遵照执行。

一、禁捕区域及禁捕时间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湘政函〔2020〕8号）规定，我市禁捕区域及禁捕时间的范围如下：

1. 洪江市清水托口镇流域、渠水托

口镇流域、舞水黔城镇流域，禁捕期暂定为10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2. 我市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即沅水洪江市段托口镇至茅渡乡流域，公溪河龙船塘瑶族乡、深渡苗族乡、沙湾乡流域为常年禁捕区域，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

二、禁捕事项及内容

1. 禁止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进行捕捞；

2. 禁止以任何方式、任何网（渔）具进行生产性捕捞，因育种、科研、监测等特殊需要进行捕捞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3. 禁止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

无船籍港的船舶(艇、筏)在禁捕区域航行或者停泊;

4. 禁止在水生生物保护区(即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

5.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6. 禁止经营、交易禁捕区内渔获物;

7. 不得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垂钓;

8. 不得使用视频辅助装置、探鱼设备垂钓;

9. 不得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10. 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垂钓;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非法捕捞行为。

三、实施网格化精准管控

全市充分发挥河长制平台作用建立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各级网格长,实行网格化管理。禁捕期(区)内,各级网格长要定期深入网格检查指导;市禁捕办和禁捕成员单位带队下沉网格指导,实行市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组、巡护员包网格制度。

四、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禁捕期内,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安排专人巡河护渔,加强禁渔区域的巡护工作,及时排查非法捕捞行为。

五、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定期组织执法力量开展禁渔执法,实施多部门联动执法,对市场、餐饮场所、渔具制售门店及禁渔流域等开展巡查、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六、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禁捕规定。凡违反禁捕规定非法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收购、加工、销售禁捕区、禁捕期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之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七、此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报警电话:110或0745—773996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HJDR—2022—01001 洪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15日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洪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我市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办法》《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怀化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储备粮权属洪江市人民政府，市级储备粮的贷款管理应遵循谁储备、谁补贴、谁承担风险的原则。

第三条 凡在洪江市行政辖区内从事市级储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前款所称储备粮，是指稻谷、小麦、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第二章 主管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洪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市级储备粮、应急成品粮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对承储企业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和取消承储企业资格；

(二) 根据承储企业提出的轮换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农发行联合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轮换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轮换计划文件，承储企业凭下达的轮换计划文件执行。

(三) 根据粮食收购价格，核定粮食入库成本；

(四) 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进行监管。

(五) 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市级储备粮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拟定市级储备粮、应急成品粮储备总量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提出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负责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安全储存等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数量和质量，确保粮食库存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二) 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的安全储存情况，调查处理市级储备粮管理出现的问题；

(三) 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销售出

库、收购入库中政策执行情况；

(四) 检查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智慧粮食管理系统运维及计量、消防等设备管理情况；

(五) 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库存会计、统计报表和实物台账。

第八条 市财政局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核定和拨付；

(二) 对市级储备粮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农发行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储备粮规模，按核定入库成本及时提供信贷资金；

(二) 地方储备粮轮换、销售时，负责销售货款回笼的监管及收贷收息；

(三) 对地方储备粮信贷资金实行全程监控，封闭管理。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在市级储备粮入库中，对粮食收购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市应急成品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计量设备设施年审年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地方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二) 执行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 对承储的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四) 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六) 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七) 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台帐，定期分析储存管理情况，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三章 库存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库存管理的总体要求是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保证随时调用。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库存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做到“一符、三专、四落实”。

(一) “一符”是指账实相符，即统计账、会计账与保管账相符，保管账与仓廩专卡相符，专卡与库存实物相符。

(二) “三专”是指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登记。

(三) “四落实”是指数量落实、质量

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存储企业要加强储备粮粮情检查和质量安全普查。在储备粮质量安全普查和抽样检验一年不少于两次。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储备粮贷款由承储企业按规定向农发行申请。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存储期间的贷款利息补贴根据库存数量和库存占贷金额(规定的结算价格)，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及储存时间确定，由市财政据实足额补贴。

费用补贴根据储存的品种、数量，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按照储存数量和轮换计划予以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一) 保管费用按每年100元/吨计算；

(二) 轮换出入库费用60元/吨计算。

(三) 轮换其他费用：粮食质量扦样检验检测费，轮换出入库期间水电费，仪器、设备检测维修费，劳动保护、保险费，差旅、卫生费，平仓整理等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七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平抑市场或处理市级储备粮时，销售价格低于库存结算价格，其销售费用及亏损由市财政全额给予补贴；销售价格高于库存结算价格的部分剔除销售费用后，全额上缴市财政。

第十八条 对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由市人民政府下达市级储备粮调拨销售任务，市财政给予调拨费用及补贴。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储备粮政策性占用贷款的亏损兜底，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五章 安全保管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粮建立安全保管各项制度，确保储存安全。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必须储存在质量完好的标准仓房内，不得用简易仓储存或露天储存。储粮仓房应常年达到无害虫、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标准。

粮食入库前，存储企业应对仓房进行清理消毒，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空仓验收。

粮食入库后，要及时做好粮面整理，组织入库平仓验收。

第二十二条 保管期间要广泛采用“三低”（低温、低氧、低药剂量）、机械通风和低温储粮等技术，尽量减少化学药剂用量，延缓粮食品质陈化，降低损耗。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切实落实防火、防汛、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的措施，确保人身、粮食及设备安全。

承储企业应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如发生火灾、盗窃等安全事故，要及时上报，并抓紧对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每年都要进行冬、春季储粮安全普查以及年终“四无粮仓”自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要适时组织检查。

第六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有关粮食质量、卫生、计量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市级储备粮质量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设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粮食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存储安全指标相应检测设备，培训检验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存储品质指标要求。

市级储备粮实行入库新粮必检、出库陈粮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检查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市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当进行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销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销售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市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工作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粮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市级储备粮检验的扦样必须由被委托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抽样,存储企业不得自行抽样送检。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按照粮食流通统计要求按时报送市级储备粮各类报表。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按统一要求建立库存实物台账、保管台账、统计台账,并定期进行台账审核,保证账账相符。如有差异要详细说明原因,及时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处理。

第七章 轮 换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参照国家粮油品质控制指标和储存年限进行安排。对“不宜存”的粮食必须进行轮换;对“宜存”粮食中接近品质控制指标或超过储存年限的,按照先入先出、降低损失的原则进行轮换。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按照实际库存总量,每年轮换三分之一,轮换的数量、品种以下达的轮换计划为准。

第三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出库、入库应当通过智能粮食“一卡通”系统,做到溯源清楚、计量准确、凭据齐全,登记及时、账实相符。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根据市发展和

改革局、市财政局、农发行下达的轮换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市级储备粮轮出、轮入必须按规定填报相关单据、报表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备案。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市级储备粮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三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出入库费用根据实际出入库数量,按本办法第十六条标准由市财政拨付;轮换其他费用和新陈价差由市财政据实足额补贴。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因未及时申报轮换申请、或者没有落实下达的轮换计划而导致市级储备粮陈化,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损耗与损失

第三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正常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损耗。损耗定额及处理办法:保管时间在半年以内的不超过0.65%;保管时间在半年以上至一年的,不超过1.2%;保管时间在一年以上直至出库,累计不得超过1.75%(含水、杂减量等正常范围的全部损耗);调运损耗不得超过0.3%。正常损耗由市财政负责承担,超过部分由承储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损失是指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发生自然灾害后,承储企业要及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

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三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损失处理办法：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承储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尽量减少粮食因灾损失。灾后，承储企业应及时核实实际损失的粮食数量和涉及价款，出具有效证明材料，作出书面报告，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核实确认，并由市人民政府承担价款损失。

第九章 应急成品粮

第三十八条 根据应急供应需要，建立市应急成品粮储备；市应急成品粮的储备规模以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计划为准。

第三十九条 市应急成品粮储备粮权和动用权属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粮食加工和粮食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

第四十条 市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市应急成品粮组织采购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

第四十一条 市应急成品粮采购结束，采购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承储企业签订应急成品粮储备协议。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全额赔

偿所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管理不善，发生坏粮，造成损失的；

(二) 未按规定及时轮换，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的；

(三) 发生自然灾害时抢救不力造成损失扩大的。

第四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扣减相应的储粮补贴。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资格，对其直接责任人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动用、挪用市级储备粮的；

(二) 虚报、漏报、拒报库存数量和质量，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

(三) 擅自改换市级储备粮品种、质量等级的；

(四) 隐瞒有关事实、拒绝检查或对检举人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四条 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市级储备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4月28日起实施的《洪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洪政办发〔2019〕7号）同时废止。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 通 知

HJDR—2022—01002 洪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8月8日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洪江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管理，推进建筑施工现代化，减少城市噪声和粉尘污染，提高施工效率，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怀化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预拌砂浆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拌砂浆是指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用于各种建设工程的砂浆拌合物，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第四条 鼓励企业在预拌砂浆过程中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等无毒无害的工业固体废物制造的人工机制砂，以减少对天然砂的使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市预拌砂浆的发展、推广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预拌砂浆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适时发布预拌砂浆预算定额。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并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做好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自然资源、公安交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拌砂浆的相关监管工作。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怀化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核准此类项目时,应事先征求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一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要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并符合预拌砂浆发展总体规划的布局要求。

第四章 生产、销售和运输

第十二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在正式投产前,应取得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颁发的试验室合格证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须严格按照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相关要求

进行生产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者。

第十四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须全部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散装水泥,不得使用袋装水泥,如确实需要使用袋装水泥,按照《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配置必要的储存和运输设施,干拌砂浆产品的散装设施能力必须达到70%以上。

第十五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依法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预拌砂浆生产量、销售量等有关统计报表。

第十六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音、粉尘、废水等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创建绿色制造体系,组织开展绿色生产,积极取得绿色建材评价认证。

第十八条 预拌砂浆运输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必须使用专用密闭车辆运输,保持车辆清洁,防止沿途撒落和渗漏。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应当遵守城区货车限行的规定,确需在限制、禁止的时间、路段通行的,应当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通行手续。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其运输车辆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遵守交通法规。装载预拌砂浆的专用车辆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时间

需要1小时以上的，应当先予记录放行，待卸载后再行处理。

第五章 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黔城、安江两个城市规划区内应当使用预拌砂浆（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第二十条 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情况的巡查。工程监理单位要加强监理，对不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到位。

第二十一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将建设工程所需的预拌砂浆纳入工程预算。依法应当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使用预拌砂浆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第二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工程项目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情况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通过审查。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取得资质的预拌砂浆企业生产的产品。

对应当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其使用预拌砂浆的情况列入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对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单位进行公示，且该工程不得参加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评奖活动。

第二十四条 预拌砂浆进入施工现场应当进行交货检验。交货检验由建设单位

或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和生产企业共同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计量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强化对质量检测和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检定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HJDR—2022—01003 洪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洪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洪江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58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 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 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 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号)	国发〔2016〕72号文件规 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为省 级以上权限;《怀化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 区赋权目录>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10号) 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 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 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 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怀 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 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 通知》(怀政办发〔2021 〕10号)直接下放怀化高 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 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非城镇燃气管道和非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部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燃气管道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非城镇燃气管道和非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部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燃气管道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洪江市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12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委统战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
13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4	市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委统战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宗教部门审批
15	市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市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6	市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4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3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5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2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由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3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5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6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5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6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2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3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5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67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68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6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0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2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洪江市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3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5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76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7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8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8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2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3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8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8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洪江市各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8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9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93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行政执法和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怀办[2015]46号)市级权限下放鹤城区环境卫生部门
9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9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9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98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99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10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直接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103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行政执法和环卫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怀办[2015]46号)市级权限下放鹤城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10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0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8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09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1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1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1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7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118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19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2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2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25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6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7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9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0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31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2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3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4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6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7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138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9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40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1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2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3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4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6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7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4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50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51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2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53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5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53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5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5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5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60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4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洪江市各乡 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65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洪江市各乡 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7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8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7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71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2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3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4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5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76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7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8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9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0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1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2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3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4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5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6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187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188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9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1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2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4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5	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6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7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8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9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0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02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03	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4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05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6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7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8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 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 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 生委令第15号)	
210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 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 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1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 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 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2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 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 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 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 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 管一〔2013〕143号)	
213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 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14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 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号修正)	
215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 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6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管委会
217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18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19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0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22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3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4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25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6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7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8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9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0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1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3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含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2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4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24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46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7	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市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248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249	市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0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51	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国家税务总局洪江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洪江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5	市应急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6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8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6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60	市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1	市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市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62	市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市林业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6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赋权目录〉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0号)委托下放怀化高新区管委会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湘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政人〔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向湘玲同志任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吴一中同志任洪江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7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丰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丰勇同志任市森林公安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易华锋同志的市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胡黎明同志任市公安局侦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易忠贤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侦查中心主任职务；

杨楠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安江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春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安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邓文军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防控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易延炳、曾庆祝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春华同志任市红十字会会长；
瞿桢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宗前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职执法副局长，免去其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周键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免去蒋小宁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唐世健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向清文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刘长青同志任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廖军同志任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舒德俊、胡海斌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易海、杨荣华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向庆华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钦昌国同志任市水利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菊香同志的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禹浩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蒲生源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职执法副局长，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松友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少春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向志云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向敏中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唐志丹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原同志的市第一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黄兰兰同志任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龙文霞同志任市行政学校副校长；
杨小林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易建勇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汤又明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珍珠同志的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易传东同志的市森林公安局大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承波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立忠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付平同志任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明玉同志任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危小华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杨自成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辉同志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聘任李礼同志为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0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春华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军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静同志任市档案局局长；
汪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戴建平同志任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易建华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施红同志的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